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春晖仪表

股票代码：871108

收 购 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943.SZ）

住 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3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春晖仪表的股权结构	1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21
八、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23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3
十、要约收购安排	2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收购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4
一、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备查地点	3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春晖智控、上市公司、本公司、甲方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仪表、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姜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郑华珍等 2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春晖仪表 61.2913%股权
转让方、交易对方、乙方	指	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姜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郑华珍等 23 名春晖仪表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春晖仪表全部 61.2913%股份
《框架协议》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unhui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1736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广宇
董事会秘书	陈峰
注册资本	20,38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5-08
经营期限	1993-05-08 至 长期
上市日期	2021-02-10
股票简称	春晖智控
股票代码	30094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网站	www.chunhuizk.com
传真	0575-82158515-8509
邮编	312300
联系电话	0575-8215707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前十名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广宇	78,790,700	38.66
2	顾其江	7,044,078	3.46
3	叶明忠	3,728,893	1.83
4	梁柏松	3,714,643	1.82
5	景江兴	3,618,398	1.78
6	於君标	3,618,398	1.78
7	吴国强	3,488,348	1.71
8	陈峰	2,786,951	1.37
9	杨晨广	2,591,131	1.27
10	杨坚斌	1,518,280	0.74
合计		111,519,270	54.71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广宇，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广宇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经济管理。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春晖集团营销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 2 月期间历任公司燃气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绍兴市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6月至今任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春晖仪表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2-10-19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少量贸易业务	100%
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2-05-15	5588万元	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内燃机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2-09-05	1700万元	保温材料的开发、销售。	房产租赁	100%
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6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阀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	70%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8	1000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后期技术服务	51%

			准)		
--	--	--	----	--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家族实际控制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3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蒸气供应
4	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陶瓷复合材料及制品、陶瓷及复合材料设备、相关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5	绍兴市上虞区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6	江苏丰惠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7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从事住宿、餐饮服务
8	浙江盛开光电有限公司	从事发光二极管、照明电器（除灯管）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9	浙江上东山文旅有限公司	观光旅游
10	上海春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自有工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1	江西华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建材加工、销售
12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3	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从事观光旅游
14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等
15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作物、果树种植；水产养殖
16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磁性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陶瓷复合材料及制品、陶瓷及复合材料设备、相关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7	海南昆泰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种植、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观光、工艺品销售
18	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9	绍兴市上虞兴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制造
20	绍兴东韵文旅有限公司	文旅观光
21	绍兴东山书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22	绍兴东山大观越窑青瓷博物馆有限公司	文旅观光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广宇	男	董事、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梁柏松	男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於君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 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倪小飞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杨铭添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周鸿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刘俐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国荣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景江兴	男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徐立中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何中中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春晖仪表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春晖仪表在册股东，持有春晖仪表 16,023,266 股股份，占春晖仪表总股本比例的 38.689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峰系春晖仪表在册股东，持有春晖仪表 200,000 股股份，占春晖仪表总股本的 0.4829%，同时陈峰还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收购人董事长杨广宇担任公众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春晖仪表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春晖智控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春晖智控”，股票代码为“300943”。春晖智控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78 号、天健审〔2024〕2231 号）。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3 名公众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1.2913%股权。

（二）资金总额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其他	
1	邹华	28.9183%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公众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邹子涵	25.8371%			无	无	
3	周丽娟	0.5795%			无	无	
4	陈义	0.5554%			无	无	
5	陈峰	0.4829%			无	无	
6	顾柏良	0.4768%			无	无	
7	秦明	0.4768%			无	无	
8	龚永忠	0.4768%			无	无	

9	叶建军	0.4768%		无	无		
10	金兴芬	0.4766%		无	无		
11	邹飘英	0.3380%		无	无		
12	席庆	0.3380%		无	无		
13	陈杰萍	0.2415%		无	无		
14	姜洪良	0.1932%		无	无		
15	邹平	0.1932%		无	无		
16	徐康吉	0.1449%		无	无		
17	屠家铭	0.1207%		无	无		
18	梁小娟	0.0966%		无	无		
19	龚明	0.0724%		无	无		
20	徐涛	0.0724%		无	无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其他	
1	金根芬	0.4771%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待公众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	无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冯涛	0.2415%		无	无	无	
3	郑华珍	0.0048%		无	无	无	

针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春晖仪表的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后春晖仪表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春晖仪表 38.689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春晖仪表 99.9807%的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春晖智控	16,023,266	38.6894	41,407,109	99.9807
邹华	11,976,539	28.9183	0	0.0000
邹子涵	10,700,452	25.8371	0	0.0000
周丽娟	240,000	0.5795	0	0.0000
陈义	230,000	0.5554	0	0.0000
陈峰	200,000	0.4829	0	0.0000
金根芬	197,575	0.4771	0	0.0000
顾柏良	197,477	0.4768	0	0.0000
秦明	197,475	0.4768	0	0.0000
龚永忠	197,475	0.4768	0	0.0000
叶建军	197,475	0.4768	0	0.0000
金兴芬	197,375	0.4766	0	0.0000
邹飘英	140,000	0.338	0	0.0000
席庆	140,000	0.338	0	0.0000
冯涛	100,000	0.2415	0	0.0000
陈杰萍	100,000	0.2415	0	0.0000
娄洪良	80,000	0.1932	0	0.0000
邹平	80,000	0.1932	0	0.0000
徐康吉	60,000	0.1449	0	0.0000
屠家铭	50,000	0.1207	0	0.0000
梁小娟	40,000	0.0966	0	0.0000
龚明	30,000	0.0724	0	0.0000

徐涛	30,000	0.0724	0	0.0000
郑华珍	2,000	0.0048	0	0.0000
杨金宗	7,700	0.0186	7,700	0.0186
姜建龙	300	0.0007	300	0.0007
合计	41,415,109	100.0000	41,415,109	100.0000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春晖仪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华、邹子涵父子，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春晖仪表 99.9807%的股份，成为春晖仪表的控股股东，杨广宇成为春晖仪表实际控制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和邹华、邹子涵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也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主要协议重要条款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

1.1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春晖仪表 61.2920%股份（根据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实际合计收购 61.2913%股份）。其中向乙方 6 金根芬、乙方 14 冯涛、乙方 23 郑华珍、乙方 24 姜建龙（乙方 24 姜建龙未签订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除此之外向其他交易对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

1.2 各方同意，乙方应在目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配合目标公司终止挂牌，在甲方收到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乙方应尽快配合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变更目标公司组织形式以及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交割至迟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 3 个月届满之日。

2 估值

2.1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购买协议中进行约定。

3 股份发行价格

3.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孰低者的 80%。

.....

15 其他条款

15.1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经签署方签署，便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签署不影响本框架协议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

15.2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后，甲方将组织各专业机构进场进行法律审查、财务审计、评估等工作，春晖仪表及相关方应提供本次收购所需的完整、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配合完成上述工作。各方在此基础上进行正式协议的协商，配合推进各项工作。

15.3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后，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者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止，不得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票，并愿意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自愿限售程序。如违反约定向他人出售的，应按交易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本框架协议仅代表各方现阶段就本次收购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有关本次收购的权利义务等将在本框架协议已约定基础上，在各方签订的最终正式协议中确定。正式协议中就乙方及相关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以及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情形约定相应的赔偿条款。如各方未能达成最终正式协议，则本框架协议其他内容不得作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责任的依据。

15.5 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

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5.6 本框架协议仅代表作为本次收购商谈及最终协议签署的基础，不可取代最终正式协议的条款。如本框架协议条款与正式协议条款发生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条款为准。

15.7 若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未就本次收购签署正式协议的，除非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延期，否则本框架协议自生效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自动终止。

15.8 本框架协议一式贰拾陆份，甲方执贰份，其他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收购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2、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 4、全国股转审核同意公众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6、公众公司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
-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限售股份性质
邹华	11,976,539	28.9183	11,976,539	高管锁定股
邹子涵	10,700,452	25.8371	10,700,452	高管锁定股
周丽娟	240,000	0.5795	24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陈义	230,000	0.5554	230,000	高管锁定股
陈峰	200,000	0.4829	200,000	高管锁定股
金根芬	197,575	0.4771	0	-
顾柏良	197,477	0.4768	197,477	高管锁定股
秦明	197,475	0.4768	197,475	高管锁定股
龚永忠	197,475	0.4768	0	-
叶建军	197,475	0.4768	0	-
金兴芬	197,375	0.4766	0	-
邹飘英	140,000	0.338	14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席庆	140,000	0.338	14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冯涛	100,000	0.2415	0	-
陈杰萍	100,000	0.2415	100,000	高管锁定股
姜洪良	80,000	0.1932	0	-
邹平	80,000	0.1932	80,0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徐康吉	60,000	0.1449	60,000	高管锁定股
屠家铭	50,000	0.1207	0	-
梁小娟	40,000	0.0966	0	-
龚明	30,000	0.0724	0	-
徐涛	30,000	0.0724	0	-
郑华珍	2,000	0.0048	0	-
合计	25,383,843	61.2913	24,261,943	-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春晖仪表 25,383,843 股，其中春晖仪表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及自愿限售股份数合计 24,261,943 股。本次收购过程中，春晖仪表将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从而实现限售股份解除限制。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春晖仪表股票的情况。

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收购人的关系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公司）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大酒店）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磁电公司）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岙湖公司）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大观酒店）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	受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处理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金科大酒店	餐饮住宿费	477,454.86
东山大观酒店	支付餐饮住宿费	224,454.06
马岙湖公司	购买茶叶	19,632.00
春晖固废处理公司	危废处置费	6,226.42
小计	-	727,767.34

（三）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东湖公司	销售商品	26,826.55
春晖磁电公司	销售商品	94,725.6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小计	-	121,552.20

八、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期间。

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要约收购安排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增强业务协同，提升收购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收购人目前燃气领域的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需要向上游采购压力传感器，供热领域的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需要向上游采购温度传感器，安装于集成产品中，再向下游客户销售。

目前公众公司的压力传感器产品已经通过收购人的各项检测，双方已经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正在就采购合同细节进行磋商，预计本年度将产生交易；公众公司的温度传感器产品合作事宜双方正在探讨中。未来随着收购人在燃气和供热产品均在向“智慧燃气”和“智慧供热”转型，各项业务的智能化、集成化过程中需要大量应用传感器进行配套，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入合作，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同时，收购人未来能够利用资金、品牌和精益生产模式帮助公众公司持续提升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公众公司也能够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在相关细分行业的品牌地位帮助收购人进入相应的领域，从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增强收购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

（二）公众公司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性企业，本次收购有助于收购人实现转型升级

公众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其他智能设备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公众公司持续通过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属于国内唯一、填补国内空白，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获得多项荣誉，在我国军工领域、燃料电池领域及半导体领域作出贡献，本次投资的布局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能够促使收购人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收购人整体竞争力，实现收购人转型升级。

（三）提高收购人盈利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公众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纳入收购人合并范围，有利于丰富收购人业务类型和客户资源，提高收购人盈利质量。收购人将结

合公众公司多年技术沉淀，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收购人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众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依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春晖仪表章程进行修订外，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资产处置，公司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春晖仪表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春晖仪表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春晖仪表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春晖仪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华、邹子涵父子，合计持有春晖仪表 22,676,991 股股份，占春晖仪表总股本的 54.7554%，其一致行动人周丽娟、邹飘英、席庆和邹平分别持有春晖仪表 240,000 股股份、140,000 股股份、140,000 股股份和 80,000 股股份，分别占春晖仪表总股本的 0.5795%、0.3380%、0.3380%和 0.1932%，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春晖仪表 56.2041%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邹华、邹子涵父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春晖仪表 99.9807%的股份，为春晖仪表控股股东，杨广宇为春晖仪表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未有不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春晖仪表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保持春晖仪表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春晖仪表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春晖仪表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春晖仪表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春晖仪表章程关于春晖仪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春晖仪表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春晖仪表人员独立

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经委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峰担任春晖仪表副总经理外，春晖仪表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春晖仪表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春晖仪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收购完成后，为保证春晖仪表人员独立性，届时收购人将对陈峰的职务进行调整，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三）保证春晖仪表财务独立

保证春晖仪表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春晖仪表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春晖仪表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春晖仪表机构独立

保证春晖仪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春晖仪表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春晖仪表业务独立

保证春晖仪表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春晖仪表的关联交易，维护春晖仪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春晖仪表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晖仪表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晖仪表及春晖仪表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晖仪表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春晖仪表借款或由春晖仪表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春晖仪表的资金；

5、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春晖仪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晖仪表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春晖仪表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晖仪表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春晖仪表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春晖仪表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春晖仪表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春晖仪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春晖仪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春晖仪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

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承诺：

“本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春晖仪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春晖仪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春晖仪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春晖仪表或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众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计划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宏利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中心10、11楼

电话：0571-86508080

经办律师：刘秀华、方俊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世凤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1301

电话：0571-83685216

经办律师：张彦周、李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广宇

2025 年 3 月 2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签字：


刘秀华


李迎亚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董监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电话：0575-82158612

传真：0575-82158608

联系人：陈杰萍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